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738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公司需要于2019年6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山东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9)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 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,公司预 计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 回复《问询函》,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